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

郑教研〔2026〕99号

签发人：陈 冬

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团体辅导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研部门，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强郑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团体心理辅导专业胜任力，提高班级心理课教学质量，决定组织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团体辅导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形式

本次为封闭式集中实操培训，采取“理论精讲+现场示范+分组实操+专家督导”的培训模式开展教学。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平台”计48学时。

二、培训时间、地点

每日培训作息：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具体三次安排详见下表：

主 题	主讲专家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教育戏剧在 心理健康教育 中的运用	杨阳 广州市天河区教 育发展研究院	10月24日—25日 全天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小学 (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惠路交叉口)
叙事疗法	李焰 清华大学	11月7日—8日 全天	河南省实验中学 (金水区文化路60号)
团体心理 辅导	张弛 北京交通大学	11月18日—19日 全天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小学 (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惠路交叉口)

三、培训对象

为保障封闭式实操培训效果，本次培训总名额控制在 100 人以内。综合考虑交通条件与学段培训需求，名额适当向市区高中以及四环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倾斜。参训对象范围：

1. 郑州市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学科教研中心组成员、高中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骨干成员及部分研修学员。

2. 各区县（市）心育教研员 1 名；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

小学、初中心育教师各 1 名；其余区县各选派心育教师 1 名（各区县参训教师由本区县学科教研员统筹遴选上报）。

3. 郑州市市区第一批次录取普通高中各选派专职心育教师 1 名。为避免同一高中重复选派人员，若该高中已有教师列入上述第 1、2 类参训人员，则该校不再另行分配本次参训名额。

四、有关要求

1.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参训教师所在单位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2. 请参训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场完成签到，按时参训；培训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管理，参训教师须全程参加 3 个主题共 6 天的全部培训课程，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3. 培训场地校内停车位资源有限，请参训教师优先选择绿色出行。

4. 培训全部结束后一个月内，参训人员须及时提交个人参训学习心得以及结合本次培训成果设计的实操应用典型课例。

5.请各区县（市）、相关高中统筹收集参训教师信息，填写附件1《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于10月22日前统一报送至邮箱：2263524531@qq.com。

2026年10月15日

（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15838255165）